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自治区药监局综合办公楼物业项目 废标的说明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4月9日，自治区药监局综合办公楼物业服务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审开标，于4月13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新疆玖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我局依据该公司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表预留的电话联系时，实际接听人员并非其响应文件中的委托人，接听人自称是其公司人员。

在磋商文件采购要求规定的观察期内，经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人员配置严重不足、服务标准未达标等问题，且上述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4月23日，我局为推进签订合同手续，向该公司送达《关于提供项目对接人相关资料的函》，要求其提供有效对接人员对接合同事宜。截至目前该公司未对该函作出任何回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方已造成拒签合同事实。经研究，申请废标。



2026年6月4日